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9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7號、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罐或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扣之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㈠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2月20日以

114年度毒偵字第7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㈡、而該案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驗，結果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罐或袋，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	鑑定結果	相關案號
1	白色透明晶體1罐（聲請書誤載為1盒）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8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。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2.999公克）。	111年度毒偵字第1186號。
	白色透明晶體1包。	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1.568公克）。	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出具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202公克）。	114年度毒偵字第7號。

		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		